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年4月27日至6月5日、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19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3
A.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3
1. 一般性评论	3
2. 具体评论	4
3. 今后的工作	5
4. 最终形式	5
B.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6
1. 一般性评论	6
2. 具体评论	6
3. 今后的工作	8
4. 最终形式	8
C. 一般法律原则	9



1. 一般性评论	9
2. 具体评论	9
3. 今后的工作	9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0
1. 一般性评论	10
2. 具体评论	10
3. 今后的工作	12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2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2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3
三.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完成的专题	14
一读	14
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4
1. 一般性评论	14
2. 具体评论	15
3. 今后的工作	18
B.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9
1. 一般性意见	19
2. 具体评论	19
二读	23
危害人类罪	23
1. 一般性意见	23
2. 具体评论	23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6 日、20 日举行的第 23 至 33 次及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74/10)。委员会分三组审议了该报告：第一组在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第 23 至 28 次会议上审议(第一章至第五章、第十一章)，第二组在 11 月 1 日、5 日第 28 至 31 次会议上审议(第六章、第八章、第十章)，第三组在 11 月 5 日、6 日第 31、32、33 次会议上审议(第七章、第九章)。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 35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74/L.20。同日，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C.6/74/L.21)。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代表以几个国家的名义发言解释了立场。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A/74/425)之后，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上述决议草案，分别成为第 74/186 号、第 74/187 号决议。
4. 本专题摘要是根据第 74/186 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编写、分发专题摘要。
5. 本专题摘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按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分为五节：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A/74/10，第七章)；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同上，第八章)；一般法律原则(同上，第九章)；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同上，第十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第十一章)。第二部分概述以下专题：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A/74/10，第五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同上，第六章)，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完成了其一读工作。委员会将在 2021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专题。第二部分还载有“危害人类罪”专题摘要。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已完成其二读工作。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A.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 一般性评论

6. 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专题具有重要性，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此领域的国家实践相当复杂，且为数不多，因而构成了挑战。几个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所作的广泛分析，同时对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表示赞赏。各代表团普遍回顾了特别报告员的评估结论，即：现有的国家实践各不相同、因国情而异、具

有敏感性，因此呼吁认真审查各国的法律意见及相关实践，包括不同区域国家的意见和实践。有代表团还说委员会在这一敏感领域应谨慎行事，避免过度依赖学术文献和国际法学会的工作成果。

7. 几个代表团强调此专题受制于有关不继承的一般性规则，应遵守明确界定的例外情况规定。还有几个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灵活做法，但认为需要澄清这种做法在何种情况下会违背有关不继承的一般规则。一些代表团认为该专题不应侧重于确定任何一般性规则，因为没有国家实践作为依据。它们提出的意见是，随着此领域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可为各国就国家继承问题商定解决办法提供有益的指导。就此，它们敦促委员会澄清这些条款草案的法律地位是现行法还是拟议法。另一项建议是重点分析实践中在涉及被继承国的条约和判决所产生的义务不被履行方面出现的的具体问题。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更仔细地审查各国的特别协定或惠给金及其对充分赔偿原则的影响。有代表团指出应依据每个国家继承案件的事实确定责任。

8. 各代表团普遍重申在术语和实质内容上都必须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成果保持一致，但有代表团质疑有多大必要重复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¹ 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² 中的规定，例如关于新独立国家的规定。还有代表团回顾说，拟议的条款草案应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³ 和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⁴ 相一致。在更改还是保留该专题的标题这一问题上，各代表团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2. 具体评论

9. 几个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第 1、2、5 项条款草案。具体而言，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到**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第 2 款，其中澄清了条款草案的附属性质，并规定应优先顾及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有代表团对第 2 款是否有必要表示关切，也对拟订条款草案时将此类协定当作国家实践这一做法表示关切。尽管如此，还是认为条款草案可为谈判国家间的协定提供有益的参考。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术语的使用)**，有意见认为不需要定义更多术语。关于**条款草案第 5 条(本条款草案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有人建议在其中就所有赔偿情况确立规则，不使违反国际法的国家获得任何优势。

10. 一些代表团还对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发表了评论。关于条款草案的组合方式，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条款草案分成几个部分的提议，以

¹ 1978 年 8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3356 号，第 3 页。

²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记录，198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维也纳，第二卷，会议文件》(A/CONF.117/16(Vol.II))，第 141 页(A/CONF.117/14 号文件)。

³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转载于《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及更正，第 76-77 段。

⁴ 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转载于《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9-50 段。

条款草案 X、条款草案 Y 指明每个部分的范围。一些代表团同意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和不复存在这两种情况的大致区别，但质疑是否应针对继续存在的被继承国规定责任。一些代表团倾向于根据国家继承的具体类别进行分析，但另一些代表团赞成针对三类国家继承合并制定条款草案。关于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权利和索赔的问题与此类行为所引起义务的问题是否可以分开处理，一些代表团表示了互不相同的意见。

11. 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f)，有人建议进一步澄清“有关国家”一词的含义，可以在案文中或在评注中澄清。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大体上支持条款草案第 12 至 14 条。这些代表团虽然认为条款草案可根据不当得利原则予以发展，但指出该原则不属于国家责任规则的范围。一些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第 12 至 14 条中使用“可以请求”一词，但要求进一步加以审议，尤其是为了把在程序上主张权利的可能性与实体权利和义务区分开来。还有代表团提出质疑，认为不应将此类规定作为拟议法列入。此外，还有人建议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澄清条款草案第 12 至 14 条中的“赔偿”一词。关于条款草案第 12 条(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国家继承的情况)第 2 款，有人要求对“特殊情况”一词作出更详细的解释。关于条款草案第 13 条(国家合并)，有意见认为国家合并以及一国并入另一现有国家的情况应以单独的条款草案分别处理，因此可以删除第 2 款。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国家的解散)，有人表示支持关于重新起草第 1 款的提议，从而将重点放在国家的解体上，而不提及国家的一部分分离出去的情况。此外，还有代表团建议详细说明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此类主张和协定”、“相互关系”、“其他相关因素”等语。有人要求澄清如何区分继承国的权利与个人也可能要求赔偿的权利。

13. 关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外交保护)，一些代表团对拟议条款草案就外交保护问题作出规定表示关切，因为可能会偏离 2006 年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另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条款草案第 15 条，肯定了其中较灵活的做法，即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允许对连续国籍原则作例外处理，以避免出现个人缺乏保护的不公平情况。有代表团回顾说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一般采用宽泛的“国籍”定义，并就多重国籍情况进一步作出了规定。同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纳入保障措施，以免有人滥用规定，防止其在取消连续国籍规则的情况下“挑选国籍”。此外，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条款草案第 15 条是否同时涵盖自然人和法人，并建议区分被继承国在继承之日后继续存在和其不复存在这两种情况。

3. 今后的工作

14. 一些代表团希望能很快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但考虑到其复杂性，鼓励委员会花足够的时间审议此专题。

4. 最终形式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条款草案作为此专题的最后形式，从而与委员会以前关于国家继承事项的工作结果保持一致，但对就此专题缔结条约的前景有限表示

关切。几个代表团请委员会考虑其他形式的工作结果，如准则草案、结论草案、原则草案，或以一份分析报告为各国处理具体的继承情况提供范本。另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稍后阶段确定哪种方案最合适。

B.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性评论

16. 各代表团普遍回顾澄清该专题的程序事项具有重要性，欢迎特别报告员在第六、第七次报告中所作分析。一些代表团呼吁更多关注各国的法律意见和实践(特别是来自不同区域的意见和实践)以及各国所表达的看法。一些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确认某些条款草案是为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而提出的，但另一些代表团对制定新规范持谨慎态度。有人对条款草案相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的地位表示关切。有人还要求委员会使各相关专题的工作结果保持一致。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特别是要避免有人滥用条款或出于政治动机提起诉讼。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就条款草案第7条规定具体保障措施。此外，一些代表团重申对条款草案第7条感到关切，并对程序性保障措施能否弥补该条的内在缺陷表示怀疑。还有人建议列入保障措施，用以处理国家可能不愿合作的情况。

18. 一些代表团提出，条款草案应顾及各种国家法律制度，使各国灵活处理的余地，而不应规定过细。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普遍强调，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就豁免问题进行沟通时，外交途径应发挥主要作用或核心作用。据指出，每个国家在豁免事项上的主管当局取决于该国法律。一些代表团赞成规定由最高层作出决定。几个代表团还强调程序性保障措施应平衡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一些代表团对于条款草案应如何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几个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精简条款草案并确保术语一致。

2. 具体评论

19. 关于条款草案第8条(法院地国对豁免的审议)、第9条(豁免的确定)，有代表团请求澄清审议责任和确定责任的内容及其差异之处。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以宽泛方式起草条款草案第8条、第9条，以涵盖国内法下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况。一些代表团强调对豁免的审议应尽早进行。有代表团建议，条款草案第8条应涵盖行政诉讼或调查中对豁免的审议，但有相反的意见认为豁免不排除调查。还有代表团建议在评注中列出强制性措施的说明性清单。此外，有代表团提出条款草案第9条应明确规定要在对相关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或采取强制措施之前确定豁免。一些代表团赞赏条款草案确认法院地国法院在确定豁免方面的权威，但一些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9条不应排除其他机关的作用。还有代表团提出，应考虑是否还有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机制使官员所属国能在确定豁免之前向法院地国提

⁵ 1998年7月17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第3页。

供相关信息。此外，一些代表团还回顾了主权平等原则，强调法院地国需要考虑官员所属国援引豁免或放弃豁免的情况。

20.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审议**条款草案第 10 条(援引豁免)、第 11 条(放弃豁免)**。有意见认为没有义务立即援引豁免，而应推定豁免。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在条款草案第 10 条中列入“不妨碍”条款，以澄清援引如有延迟，不应损害官员所属国，而且关于援引的规定与关于打算行使管辖权国家须毫不拖延地将其意图通知官员所属国的规定应相平衡。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3 款中的援引条件引起了某些代表团的质疑。一些代表团赞成该款对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采取区别做法，而有几个代表团的立场是法院地国还应自行审议属事豁免对相关官员行为的适用性。关于条款草案第 11 条，一些代表团认为对豁免的放弃应明确提出，并建议对此加以阐述。尽管如此，但一些代表团质疑从国际条约推导出的放弃是否可视为第 11 条第 4 款所述的明确放弃。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官员所属国参与交换信息不应解释为承认法院地国的管辖权或暗示放弃豁免。有观点认为应规定只有经官员所属国和法院地国商定才能撤销放弃，且只应在例外情况下撤销放弃。

21. 有代表团还就放弃的后果提出了其他具体意见，所涉方面包括：追溯效力、放弃对部分刑事诉讼的豁免、放弃豁免与放弃不受侵犯权的区别、安全理事会将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时放弃豁免、官员被指控犯下条款草案第 7 条所述罪行以外的罪行时放弃属事豁免等。

22.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12 条(通知官员所属国)**。有代表团提议，应规定一旦相关官员宣布行使豁免权，或一旦有迹象表明豁免可能适用于该官员，则法院地国将该官员的情况通知其所属国。然而有代表团担心，如果通知相关官员的所属国，但未获该国保证不通知该官员，则可能危及刑事调查。

23.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13 条(交换信息)**。有代表团提议第 1 款规定法院地国请求官员所属国提供信息，并秉着诚意考虑此类信息。关于第 4 款，有代表团提到可能有其他理由拒绝关于提供信息的请求，如案件涉及政治犯罪，或起诉的理由具有歧视性，因而此种请求不符合官员所属国的法律，或该请求被认为具有挑衅性或意图规避习惯国际法。鉴于官员所属国有权拒绝请求，建议从第 6 款中删除“足够”一词。

24. 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向官员所属国移交诉讼程序)**，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下述事项：官员所属国请求从法院地国移交诉讼程序的权利、移交诉讼程序的方式、在哪些情况下官员所属国需要请求从法院地国引渡相关的官员。有代表团对第 1 款赋予法院地国酌处权表示关切。据称，法院地国应将刑事诉讼程序移交给官员所属国视为首选办法。还强调了法院地国有义务与官员所属国当局合作。此外，还建议将根据第 2 款暂停刑事诉讼的时间限定在合理范围内。一些代表团发言赞成关于防止有人可能滥用诉讼移交办法的提案，例如规定官员所属国应真正能够并愿意行使其管辖权，并规定法院地国不得任意拒绝关于移交诉讼的请求。不过，有代表团指出下述因素可能会引发其他问题：对官员所属国的法律制度作出评估或要求其作出保证，而官员所属国如不行使管辖权也将产生后果。

25. 有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15 条**(协商)表示欢迎,因为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建立灵活的协商机制具有重要性。有代表团建议将强制协商规定为程序性义务。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16 条**(公平公正对待相关官员),强调需要切实保护相关的官员免遭虐待。有代表团提议第 2 款应涵盖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特别是在涉及相关官员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时。然而,第 3 款引起了一些质疑。有代表团建议提及官员距离最近的所属国“主管”代表或“合适”代表。还有代表团表示,在适用的情况下,只有当被拘留官员提出请求时才需要通知领事机构,而且官员并没有获得协助的权利。此外还提出,在确定豁免权的过程中,不应对相关官员采取预防性或临时性措施。

27. 几个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条款草案暂第 8 条**(第四部分的适用),赞同将第四部分的程序规定、保障措施适用于整个条款草案,包括第 7 条。有代表团提出,鉴于条款草案各条相互关联,应进一步审议第 8 条,因为其可能对其其他相关各条产生影响。

3. 今后的工作

28. 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 2020 年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同时强调需要以足够的时间审议这一专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审议下述事项:国家官员被指控的行为或越权行为、官员所属国的国际责任及民事责任、对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分析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合作的义务之间的关系。然而,另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此问题与本专题无关或超出本专题的范围。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告诫不要依赖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2019 年 5 月 6 日就涉及约旦的案件所作的判决。⁶

30. 各代表团对于条款草案规定建立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争端解决机制这一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代表团提出,争端解决机制可用于处理本专题的程序事项与条款草案第 7 条所规定豁免例外规则之间的关系,包括规定关于如何解释和适用这些例外规则的争议应提交国际法院。关于可否就该专题列入最佳做法建议,也存在不同意见。

4. 最终形式

31. 一些代表团促请委员会在现阶段审议其工作的最终结果,但另一些代表团提出质疑。各代表团就编写此专题公约草案的问题提出了不同意见。有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在获通过之前应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

⁶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七款就约旦不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关于逮捕和移交奥马尔·巴希尔的请求所作的决定》)。

C. 一般法律原则

1. 一般性评论

32. 各代表团普遍强调该专题非常重要并对其抱有兴趣，指出它将补充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国际法渊源的工作。若干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在处理这一专题时，需要采取审慎、严谨的做法。

33. 若干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功能以及确定和适用这些原则的方法。一些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审议这一专题的起点应该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不过，各代表团总体上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规约》中的“文明各国”一词不合时宜，不应再使用。

34. 各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了一种想法，即两类一般法律原则可能属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范围：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对第一类的描述，认为其与该专题相关。不过，关于第二类，一些代表团对这些原则是否属于该专题的范围、是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这些原则是否属于不同的国际法渊源，表示怀疑。若干国家支持将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视为该专题的一部分。各代表团还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应注意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区别。

2. 具体评论

35. 一些代表团指出，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了三项结论草案，并就此发表了评论。关于结论草案 1(范围)，有人认为，国际法渊源一词在概念上不太清晰，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其含义。

36. 关于结论草案 2 (承认的要求)，各代表团欢迎避免使用“文明国家”一词来说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所需的承认程度。不过，有意见认为，缩小各国对原则的承认只会限制工作范围。对于将国际法院和国际组织纳入在一般原则的形成和承认中发挥作用的实体，既有积极的看法，也有消极的看法。

37. 关于结论草案 3 (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原则以及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原则，并表示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将澄清第二类原则。一些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第二类，包括确定是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将这一类包括在该专题内。

3. 今后的工作

38.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该专题的未来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承认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提出的两步分析。各代表团还支持今后审议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的关系。

39. 对于将区域或双边原则列为今后审议的事项，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尽管若干代表团对该专题的范围是否包括有限适用原则表示怀疑，有人表示支持纳入区域原则并将其作为该专题的一部分加以研究。

40. 对于拟定一份不完全的原则清单是否有用，与会者也表达了不同意见。若干代表团指出，这一清单不是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目标，因此告诫不要转移对该专题一般方面的注意力。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是有价值的补充。

41.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工作的最终结果，各代表团普遍支持采取附有评注的结论的形式。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 一般性评论

42. 各代表团欢迎或称赞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认为这反映了大会中所表达的各国的需求和关注。若干代表团指出，海平面上升是所有会员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并对加速审议这一专题表示赞赏。其他代表团强调，该专题提出了广泛且复杂的问题，而国际法委员会很适合处理这些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注意到这一决定，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虽然海平面上升造成了紧迫问题，但这不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也不适合编纂。

43. 各代表团强调，各国需要作出坚定承诺，合作寻找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的普遍解决办法。他们指出，海平面上升有可能引发人道主义和经济灾难或冲突，特别是因为许多海洋边界尚未确定，而且对一些国家的生存构成威胁。还有人指出，实施维持基线的实际措施的费用将影响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国家。此外，与会者回顾了海洋健康和依靠海洋为生的人们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以及必须注重保护受影响人民的权利。

2. 具体评论

44. 与会者普遍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研究小组及其拟议的形式，并支持由研究小组相继处理分专题(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2020年)，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有关的问题(2021年))。有人表示关切的是，拟议的工作方法似乎偏离了国际法委员会内部的正常程序。

45.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通过在国际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公开讨论这一专题并通过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来确保透明度。

46. 一些代表团指出，通过审议“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这一分专题，就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开展工作的初始阶段至关重要，这不仅有利于沿海国，也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对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 以及环境

⁷ 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贝，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第3页。

法领域的其他文书(如《巴黎协定》⁸)、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确定性和稳定性的方法特别感兴趣,特别是在划定海洋边界、保护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海区方面。

47. 有人认为,在海洋边界方面不应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之基本改变,但也有人认为,加固海岸的实际措施,如建造海堤或其他人为保护、海岸保护和恢复措施,以及谈判订立和缔结海洋边界协定,都值得支持。

48. 有一种意见强调,国际法委员会需要在基线的测量以及是否应允许基线因海平面上升而移动方面采取谨慎做法。还有人表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最小,但修改基线和海洋边界将对它们产生负面影响。有人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其中开展的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在由国家间协定或国际法院或仲裁庭的裁决划定的海洋边界方面,也应享有维护现有海洋权利的能力。还有与会者建议,研究小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查明现有法律规则以及国际社会在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挑战时需要处理的法律框架中的空白。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认识到海平面上升构成真实威胁,特别是对沿海地区和低地沿海国家构成威胁,而且需要为其潜在影响做好准备,研究小组应依靠适用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原则,而不是制定新的法律原则。

49. 另一方面,有意见认为,研究小组确定的三个分专题的处理方式应能为各国确定采取的适当措施提供实际帮助,从而为逐步发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与国家责任、预防性办法、缓解、适应、损害和损失以及赔偿有关的规则,奠定基础。

50. 还有与会者指出,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后果必须与成员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治决心联系起来看待,而且不应显得比这一决心更为重要。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实践的模式正在显现,并指出在海平面上升问题上已经有大量学术评论(包括根据拟议法提出的建议),因此强调需要透彻地分析国家实践以及相关的法律问题,以便得出客观、平衡和有价值的结果。还有人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借鉴在确定基点和界定海区方面的当前国家实践,以协助为其有关海平面上升和国际法的建议提供参考。有人又指出,缺乏实践是一个方法挑战,不应妨碍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还有与会者指出,这一专题需要对前所未有的问题进行分析,因为可能不一定有合适的类比,如有必要,可以考虑非常规解决办法。

⁸ 2015年12月12日,巴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在巴黎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增编: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案文也可查询:<https://treaties.un.org>,保存人,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⁹ 维也纳,1969年5月23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第331页。

52. 然而，其他代表团要么认为该专题涉及一个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尚未明确确立的新的法律领域，要么认为该专题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一些基本的、获得普遍接受的海洋法规则受到质疑。有人还指出，在海平面上升问题上缺乏基于条约的实践，也缺乏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因此需要采取谨慎的做法。

53. 还有人建议，这一专题主要是科学技术性质的专题，最好由负责处理与海洋法相关问题的主管科技专家机构和政府间论坛审议。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相关海洋法论坛的工作进展，以确保一致性和互补性。还有人建议将国家对海平面上升的国际责任和历史责任纳入研究小组的工作方案。

54.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一些国家发表宣言，呼吁永久接受所确定的基线，无论海平面上升可能产生何种影响，特别是波利尼西亚领导人小组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表的宣言(《塔普塔普阿泰气候变化宣言》)，以及八位太平洋岛屿领导人 2018 年 3 月通过的宣言(《关于保障我们共同海洋财富的德拉普承诺——重塑未来以控制捕捞活动》)。

3. 今后的工作

55. 若干代表团表示承诺全力支持该专题，并密切关注其成果，一些代表团则表示，他们已适当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要求提供与海洋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或其后的分专题方面的相关国家实践示例，并指出他们将在适当时候提供有关材料。

56. 还有人指出，如该专题的审议结果以分析性研究为最终形式，就应再次申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统一性，申明维护其完整性至关重要，而且应在与各国密切对话的情况下加以编制。

57. 为了确保这一专题审议工作的透明度，有意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或许通过建立一个新的联合特别报告员制度，最终恢复正常程序，否则定期公布其审议情况，以便各国每年都能就其发表评论意见。还有人表示，希望国际法委员会与所有区域的会员国接触，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利益，包括那些特别容易受海平面上升威胁的国家。

58. 关于分专题，有意见认为，研究小组应侧重于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有关的问题，关于国家地位问题的第二个分专题可能会引起学术界的兴趣，但似乎不适合国际法委员会，或需要在目前的研究中作进一步澄清说明。还有人表示支持研究小组审议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和移民问题的潜在影响。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59. 有人再次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专题太多，无法在现有能力范围内现实地进行分析。为此，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应放慢工作速度，以便各国有机会更仔细地分析其产出。若干代表团呼吁更加集中关注当前工作方案中的专题。此外，有与会者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完成工作方案所列专题的审议上，有人敦促国际法委员会认真考虑是否应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新的专题，

并建议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中不再增加新的专题。另一方面，有意见认为，考虑到五年期内完成的专题数量，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新专题是适当的。

60. 一些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将“普遍管辖权”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有代表团对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没有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表示遗憾。不过，其他代表团表示，该专题是第六委员会仍在讨论的一个项目，同时也对可能就该专题进行的研究的参数表示关切。

61. 提议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还有“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和“域外管辖权”等专题。

62. 各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有人强调，该专题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确定的专题选择标准。若干代表团支持其拟议范围，并对研究小组的拟议工作方案表示欢迎。与会者普遍欢迎设立一个有关该专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不过，有人警告说，研究小组的形式可能有损于关于该专题的辩论的透明度。

63. 若干代表团欢迎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强调，对该专题的进一步研究将有助于增强其法律确定性。有人还呼吁国际法委员会确保关于这一专题的研究不与现有的海洋法条约和框架相冲突，特别是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冲突。

64. 不过，其他代表团对列入该专题表示怀疑，指出将其列入为时过早，国际法委员会没有满足这一专题的选择标准，而且已存在有关海盗问题的大量国际法，不需要进一步澄清。

65. 关于“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专题，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先前有关外交保护和国家责任的工作以及其他各机构开展的研究已对现有最佳实践进行了分析，可就该专题提供良好指导。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这一专题，并认为对其的审议是相辅相成的。

66. 有人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审议发展权以及人工智能和其他新技术的法律方面等专题。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67.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工作方法，并呼吁考虑今后要处理的专题。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应遵守自身有关专题选择标准的建议。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应为其工作方案中列入新专题提供详细的理由。

68. 还有人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在其工作方案中增添新专题时，考虑采取平衡的办法选择特别报告员，以增进其工作的正当性。

69. 若干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更加明确其成果的分类，特别是在“准则”和“原则”的使用上。有人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推出各种成果，如准则和原则，使各国拥有利用国际法委员会专长的最充分的各种选择，而另一项建议是，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产出问题应交由第六委员会进行讨论。

70. 有人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成果中明确区分反映现行国际法编纂的条款和反映逐渐发展的条款。

71. 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成果渊源的语文多样性。为此，与会者要求秘书处确保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翻译分配更多资源。

72.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互动协作的方法，包括需要大会就战略和政策优先事项提供更多指导，国际法委员会在征求国家实践信息时编写一些需要简单直接答复的问题。此外，与会者还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确保其工作方法不会减少各国评论和向其介绍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机会。一些代表团还对国际法委员会处理重要专题的速度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考虑到各国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73. 与会者鼓励发布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预发本，以便各国能更好地准备针对报告的发言和评论。

74. 各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国际法讨论会。

三.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完成的专题

一读

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 一般性评论

75. 各代表团欢迎一读就该专题通过结论草案，几个代表团赞扬结论草案有价值，可作为认定强制性规范及其法律效力的实用指南。

76. 一些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密切遵循现行国际法，特别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维也纳公约》”)、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和《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还有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的附加值可能仅在于将一些与强行法相关的国际法合并概念纳入单一文书。其他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结论草案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之间的关系。有代表团指出，强行法的效力现在已经超出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和第 64 条的范围。

77. 几个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将程序重点放在强行法的认定和后果上。一些代表团在强调该专题重要性的同时，重申需要采取谨慎的做法，以获得各国广泛支持，并需要依赖国家实践，而一读结论草案并非都做到了这一点。一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相关实践很少，让编纂变得很困难，也不能证明委员会采取的宽泛方法是合理的。几个代表团还指出特别报告员依靠的是理论，而不是国家实践，这有可

能损害结论草案的法律权威性和准确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不应试图为理论辩论提供答案，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从概念和分析的角度来处理这一专题。

78. 几个代表团对于在该专题上看似采取的工作方法表示关切，感到遗憾的是仅在通过一整套结论及其评注后才将一整套结论和评注的草案提交给委员会全体会议。

79. 几个代表团支持关于不处理区域强行法的决定，但认为在评注中也澄清这一决定的理由可能是有益的。

2. 具体评论

80.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 (范围)，因为它不会延伸到强行法的内容。结论草案在范围上不应是绝对的或限制性的。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意**结论草案 2**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中规定的定义。该定义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为依据。

81. 一些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3**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确认强行法规范普遍适用，因此不以区域或双边为适用基础。有代表团指出强行法适用于国际法的所有主体，包括国际组织。若干代表团欢迎提及基本价值观，这也应作为认定强行法的标准。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澄清提及基本价值观并不影响强行法的定义。一些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3 是多余的，应删除。有代表团提出，结论草案 3 提及无例外等级优先时应考虑到国际法程序规则和实体规则之间的区别。

82. 关于**结论草案 4**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认定标准)，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应严格遵守认定强行法的标准。有代表团对于将强制性规范表面上的实在法(*jus dispositivum*)基础视为“超级习惯”表示关切，认为应以自然法或道德法(*jus naturale*)作为基础。还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宪章》构成其自身的强行法来源。有代表团请委员会进一步澄清如何适用结论草案 4 中规定的标准，例如，提供更多基于判例法或国家实践的例子。

83. 据指出，**结论草案 5**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效用有限，因为确定强行法相关标准的存在无可替代。几个代表团支持将第 2 段列入结论草案。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列入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并提出委员会应进一步澄清一般法律原则和条约法在形成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方面的作用。有代表团提议第 2 段还应承认条约规定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可以“反映”强行法发展的基础。也有代表团指出一般法律原则不能作为强行法基础。

84.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结论草案 6** (接受和承认)中所述的接受和承认在认定强行法方面的重要性。关于**结论草案 7** (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一些代表团指出，应仔细解释“绝大多数”这一概念，以确保考虑到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欢迎提及各种区域、法律制度和文化的接受和承认。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绝大多数”的门槛，包括判例法的例子。有代表团指出，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门槛不仅应该是“绝大多数”，而且应该是几乎

普遍接受和承认。有代表团提议，结论草案应提及“有代表性的压倒性多数国家”。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绝大多数”的提法，因为评注将其解释为“压倒性多数”。还有代表团指出绝大多数接受和“全体接受”之间的差异可以忽略不计。

85. 关于**结论草案 8** (接受和承认的证据)，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更严格地使用认定强行法的不同方法，并将其与认定习惯国际法的方法相区别，特别是不能将国际组织的决议作为认定强行法的手段。不应使用非国家行为体的实践。有其他代表团指出，第 2 段中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应包括国家组成之区域组织的决议。有代表团建议清单列明条约的批准状况。有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8 没有充分反映“接受并承认”这一累加要求。此外，结论草案 8 和 9(用以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的强制性的辅助手段)没有区分接受并承认的是强行法规范本身还是非强行法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关于**结论草案 9**，一些代表团提出辅助手段不应取代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而另一些代表团强调法院的重要作用。有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9 似乎排除国家法院的裁决表示关切。

86. 一些代表团强调**结论草案 10** (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具有重要性。第 53 条和第 64 条的评注可能非常有助于申明赋予一般国际法规范强行法地位的是其主题事项的性质，而不是其获得通过的形式。有代表团重申对结论草案 10 和 11 的分析应涵盖国际组织。一些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详细说明由谁来确定新的强制性规范的产生，并提出只应由条约缔约国确定其产生。

87. 关于**结论草案 11**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规定的可分离性)，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列入区分“整体无效”和“部分无效”的例子。一些代表团不支持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虽然一些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11，但另一些代表团不赞成第 2 段。有代表团赞赏**结论草案 12**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无效和终止的后果)沿用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1 条的措辞。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是否允许对**结论草案 13** (对条约的保留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不具效果)第 1 段提出保留。

88. 关于**结论草案 14**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第 1 段，有代表团建议应提及习惯国际法规范的形成过程，因为习惯国际法规范如果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冲突，就不会形成。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用习惯的两个构成要素来认定强行法，但另一些代表团重申这些构成要素不能产生强行法规范。应澄清的是与强行法相矛盾的习惯国际法并不存在。一些代表团请委员会进一步解释为何排除一贯反对者规则的适用。有代表团指出，鉴于法律上要求得到几乎普遍的接受和承认，在面临重大反对的情况下，强行法规范是否真的能够发展和具体化是值得怀疑的。因此，一贯反对者规则将不适用于强制性规范。

89.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在**结论草案 16**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中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而另一些代表团支持不提及。一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即使是《联合国宪章》也不能免除强行法的适用，委员会不应回避承认安全理事会受强制性规范约束。另一方面有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其决议与强行法相冲突是

不可想象的。一些代表团指出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支持这样的结论，即一国可以基于声称安全理事会决议违反强行法规范而拒绝遵守。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澄清结论草案是否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90. 有代表团赞扬将**结论草案 17**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作为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因为该结论草案为解释强行法规范和普遍义务之间的关系作出了宝贵贡献。一些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19** (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并指出国际法院最近的查戈斯群岛咨询意见¹⁰ 确认了这一点。有代表团强调结论草案 19 第 2 段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19 加强了委员会在国际责任法方面的工作，但要求委员会澄清第 4 段提到的其他后果。有代表团表示反对将超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法律后果附加到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上。有代表团请委员会重新考虑是否只有严重违反强行法的情况才意味着有不承认的义务。

91. 关于**结论草案 21** (程序性要求)，一些代表团支持就解决国际争端制定第三级规范，并欢迎列入一项程序性结论草案，用以强调违背强行法可能不会自动触发其深远后果。有代表团提出，结论草案应论述由于缺乏国家同意而无法启动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情况，并应澄清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5 至 67 条规定的程序是否真正适用于第 64 条所述情况。有代表团指出，只有条约缔约国才能决定因条约有违强行法而造成该条约无效。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澄清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请其解释为什么选择三个月的期限。另有代表团建议删除结论草案 21，因为结论草案不是提议列入公约的条款草案。一些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不构成习惯国际法。有代表团认为列入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是有问题的。一些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21 中提及国际法院无意中限制了对《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解决争端办法的使用，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应优先考虑那些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有代表团考虑到结论草案的程序性以及“应”(“is to”和“are to”)等措辞，请委员会澄清其对结论草案未来的意图。

92. 关于**结论草案 22** (不妨碍某些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可能引起的其他后果)，有代表团指出，在与国际罪行有关的案件中，将规范认定为强行法可能会对各国在引渡、国际法律援助、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等领域的行动产生严重后果。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不列入关于刑事管辖和属事豁免例外的规定，但另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没有论述这些问题表示遗憾。还有代表团指出拟定“不妨碍”条款不符合该专题范围，因此该条款应予删除。

93. 几个代表团欢迎在**结论草案 23** (非详尽无遗的清单)附件中列入澄清性清单。不过，有代表团强调清单应源自对各国实践和法律意见的仔细、详细、归纳性分析。有代表团建议使用“最常援引的具有强行法地位的备选规范”的提法，以避免要求委员会审查结论草案第二部分所列的每一项标准。其他代表团指出目前尚不清楚规范列入清单的依据为何。一些代表团指出清单可能就未列入的规范向各

¹⁰ “1965 年查戈斯群岛脱离毛里求斯离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2019 年 2 月 15 日。

国发出错误或适得其反的信息。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保留该清单，则不应超过委员会先前提到的目前的中立、描述性规范声明。

94. 有代表团指出，根据各国、国际组织以及法院和法庭的做法，拟定一份委员会目前认为载有强行法规则的清单是有价值的。还有代表团问为什么清单不包括委员会在以前的工作中认定为强行法的所有准则，例如“‘对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或海洋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义务”。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宪章》中的某些规范构成强行法，并提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中的原则和“禁止恐怖主义”应列入清单。

95. 几个代表团对澄清性清单持保留意见，但指出该清单不妨碍新强行法的存在或嗣后出现。有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23 评注中所作的澄清具有重要性。另有代表团指出，清单的地位无论如何描述都会造成混淆，因为一些读者会将其视为详尽无遗的和(或)现有强行法规范的编纂，从而可能阻碍强行法规范的自然演变。此外，结论草案和附件还可能使人误以为委员会是承认和认定强行法规范的主要机关。

96.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委员会不要在结论草案中列入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清单。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未能根据其自身为认定强行法所制定的标准就为何纳入这些规范提供令人信服的依据。有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以前提及强行法规范的依据并不是结论草案本身所授权的那种研究。有代表团指出清单可能会在各国之间造成重大分歧，并淡化强行法的概念。在结论草案中列入清单将改变该专题的性质，偏离第二级规范的编纂。有代表团指出该清单的深远影响可能超过其益处。有代表团提议委员会采取折衷办法，在评注中只列入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例子，或者委员会应提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26 条和第 40 条的评注。

97. 关于结论草案附件所载的具体规范，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规范缺乏一个商定的定义，因此会给评估或适用这些规范造成困难。几个代表团请求进一步澄清“禁止侵略”一语，提出或许可改为“禁止使用武力”。一些代表团强调自决权具有重要性，但另一些代表团对决定列入自决权提出质疑。虽然所有强行法规范都构成普遍义务，但反过来不一定总是成立，自决权就是一个例子。此外，有代表团还问“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包含哪些国际人道法规范，并问是否应将这种模棱两可的规范列入清单。

3. 今后的工作

98. 一些代表团对案文的未来预期地位提出了问题。有代表团指出，如果委员会打算促进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理解，更合适的做法可能是开展一项研究。如果委员会旨在设计一个实用的工具，则最好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起草过程，并由各国就其提出见解。

B.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 一般性意见

99. 各代表团赞扬一读通过 28 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关于原则草案的规范性，一些代表团欢迎结合现行法和拟议法并认为评注对每项原则草案的法律地位作出了有益的澄清，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原则草案缺乏足够的规范一致性。

100. 关于原则草案对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性，与会者发表了各种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应规范这两种类型的冲突，特别是考虑到当今主要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这两类冲突所适用规则之间的差异。若干代表团欢迎评注中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的讨论，特别是关于私人行为体和公司应尽职责的讨论。然而，也有代表团提出，目前的原则草案没有充分处理非国家武装团体在破坏环境方面的责任和问责制问题。环境的定义也经过了同样的讨论；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在原则草案中通篇明确和统一“环境”和“自然环境”两个术语的使用。

2. 具体评论

101. 关于**原则草案 1** (范围)，国际法委员会采取时间段办法，考虑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三个阶段，该办法总体上得到支持，因为不同阶段可能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然而，也有代表团指出，各时间阶段之间没有完全清晰的界线，而且相互关联，可以更多地强调武装冲突期间这个阶段。

102. 关于**原则草案 2** (宗旨)，一些代表团要求对“预防措施”用语作进一步阐述，说明其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103. 关于**原则草案 3**[4]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有的代表团对评注中提及日内瓦四公约中共同的第一条表示关切。

104. **原则草案 4**[I-(x), 5] (指定保护区)得到一些代表团的肯定。有代表团注意到这项原则是在补充关于受保护区原则草案 17，也可能与后者重叠。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有土著存在的地区进行特别保护。一些代表团还呼吁制定一项关于指定受保护区的多边条约，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使用“受保护区”一词不合适。

105. **原则草案 5**[6]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得到一些代表团的肯定，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土著人民”的概念在武装冲突法或习惯国际法中没有获得广泛共识。还有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 5 与该专题没有直接关系。

106. 关于**原则草案 6**[7]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有代表团着重表示，条约实践中不存在需要原则草案所载的环境保护条款的情况。

107. 关于**原则草案 7**[8] (和平行动)，有代表团认为，此项原则草案有助于减轻和补救和平行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尽管如此，有代表团提出了如何确定补偿和赔偿的问题，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补偿和赔偿。

108. 一些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8** (人员流离失所)获得通过。有的代表团表示,原则草案应适用于流离失所者过境的地域。一些代表团则坚持认为,该原则的适用可能对占领情形有帮助。同样,对《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参考也受到赞赏。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原则草案 8 意在引入新的实质性法律义务。国际法委员会被要求进一步澄清“流离失所”一词的含义,以及原则草案 8 包括哪些类型的“其他相关行为体”。有人提出,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接纳平民的义务应优先于环境影响问题。还有人表示,原则草案 8 应被视作建立负担分摊机制,以帮助减轻流离失所造成的环境后果。

109. 若干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9** (国家责任)获得通过,其中涉及一国有义务就损害作出充分赔偿,包括就环境本身遭受的损害作出赔偿。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没有必要。还有代表团指出,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仍然不清楚。有代表团提出,保留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措辞可能更可取,即“损害”的概念包括对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害,无论受损的货物和服务是在市场上交易还是用于经济用途。还有代表团表示,只要不被禁止的活动有可能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就有可能确立此类活动的责任。有人提出,国际法委员会可以研究执行机制,以确保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承担责任。

110. 纳入**原则草案 10** (公司应尽职责)和**原则草案 11** (公司的赔偿责任)得到了普遍支持,尽管一些代表团认为措辞含糊,并想知道这两条原则草案是否也涵盖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原则草案未能说服一些代表团,他们认为适用于私人公司活动的规范在武装冲突时期与在和平时期同样有意义,或者指出对占领国公司在被占领土的活动进行规范可能会引发合法性问题,只有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有相关立法。关于原则草案的范围,有代表团表示,原则草案还应提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此外,有意见认为,公司住所国的责任应大于公司经营所在国的责任,原因包括后者可能面临武装冲突引起的治理挑战。还有代表团认为非约束性准则可能更有效。

111. 具体而言,关于**原则草案 11** (公司的赔偿责任),有的代表团认为,要让这类实体承担责任,必须要有适当有效的程序并对这类损害的受害者个人和社区提供公平公正的补救和赔偿。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还被要求考虑域外管辖权的可能性,并处理例如国家司法系统无效的情况。同样强调,应通过国家措施处罚因环境退化而对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有代表团提议,除子公司外,还应考虑关联实体,不论关联实体在公司结构中的地位如何。

112. 一些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原则草案 1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但是,有的代表团对人道原则是否适用于原则草案以及马顿斯条款是否合适表示质疑,因为在规范环境保护的国际文书中没有提及该条款。有的代表团提出,原则草案处理环境破坏对人类紧要需求造成的威胁是正确的,即便如此,对人道原则并不意味着将自然概念人性化作出解释,仍然有助益。

113. **原则草案 13** [II-1, 9]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得到普遍支持,例如,因为它反映了环境的内在价值。同样,有代表团对原则草案所传达的团结

意识表示赞赏，并确认除非自然环境已成为军事目标，否则禁止攻击自然环境。有代表团指出，应参照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¹¹ 还有代表团认为，第 2 款中阐述的关照义务应与国际环境法的无害原则一并审议，因为两者都需要尽职调查标准。有代表团对原则草案允许攻击作为军事目标的自然环境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还指出，原则草案可能无意中遗漏了军事演习期间部分自然环境受到攻击的情况。

114. **原则草案 14**[II-2, 10](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受到欢迎。虽然各代表认可适用国际人道法，但有意见认为，将保护环境作为人道法的目标之一并无依据。还指出，原则草案应将关于攻击期间采取预防措施的规则与特定文书中所载的适当注意条款联系起来。

115. 关于**原则草案 15**[II-3, 11](环境因素)，有代表团要求阐明“环境因素”一词的含义。还指出，原则草案 15 中提及的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原则仅涉及战争手段的正当性；然而，战争理由的正当性相关问题也应覆盖。同样，有代表团指出，原则草案没有充分明确武装冲突法和环境法之间的关系，并且，原则草案 13、14 和 15 可以合并和缩短。

116. 关于**原则草案 16**[II-4, 12](禁止报复)，有代表团对承认自然环境的内在价值、禁止以自然环境为对象进行报复表示赞赏，同时还指出，应提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该款支持在国际人道法中进行环境保护具有内在价值的观点。有代表团强调，全面禁止报复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的现状和各国对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第 2 款的保留意见，因此不可接受。

117. 一些代表团赞扬**原则草案 17**[II-5, 13](受保护区)。不过，有代表团建议，原则草案还应包括那些受保护地位并非通过协议而是由相关条约机构决定而得以确定的场址，如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自然遗址。¹² 还有代表团建议，只要不被用作军事目的，并且被指定为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场所，无论指定是如何作出的，遗址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地位和保护都应受到尊重。有代表团提出，把石油平台以及其他石油生产和储存设施排除在免于军事攻击的重要基础设施名单之外，与起草者的目的相悖。有代表团要求澄清，非经协议设立的受保护区与根据协议设立的受保护区是否将会受到相同保护，并且，一个地区是否需要同时满足环境和文化条件才有资格成为保护区。与此相关，有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 4 和 17 可以合并统一。

118. 一些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18**(禁止掠夺)获得通过。有代表团注意到这项原则草案的重要性，尤其是鉴于其适用于占领局势和武装冲突后，有的代表团指出，该条更适合于有关占领情况或一般性适用的部分。该条被视为应被纳入武装冲突

¹¹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英文第 3 页。

¹² 1972 年 11 月 16 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英文第 151 页。

中环境保护规则的一项重要规定。有的提议是，评注应规定，在被占领土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应当符合当地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意愿和利益。

119. **原则草案 19** (改变环境的技术) 得到支持。就其范围而言，有代表团询问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是否也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其适用性是否超越武装冲突期间及之后。还有代表团提出，“环境”的概念意味着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不应简化为某一特定地区在某一特定时间可利用的自然资源。

120. 有代表团对第四部分中涉及占领局势的**原则草案 20**[19] (占领方的一般义务)、**原则草案 21**[20]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和**原则草案 22**[21] (应尽职责) 表示赞赏。有代表团建议修改“重大损害”一词。有人对原则草案 20 和 21 可能被理解为给予占领方使用自然资源的自由表示关切。还有代表团提出问题，为什么使用“被占领土居民”一词，而不是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¹³ 第四条意义上的“受保护人员”。有代表团提出，这两项原则草案的写法需要审议。

121. 关于原则草案 20，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它与国际法的其他分支如国际环境法和人权法等建立了联系。与此相关，有的观点提出，对健康环境的保护已经获得了人权的地位。在方面的设想是，推定赞成维持现有法律秩序，并且占领国作为一个临时当局应尊重领土主权国的根本利益。

122. 关于原则草案 21，有代表团认为，该条应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禁止掠夺结合起来审议。还有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对其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充分主权。有代表团建议，评注可以规定，各国不应承认非法占领局势，也不应与占领国建立经济或其他形式的关系。还有代表团强调，占领方在自然资源方面的职责不能解释为任何领土主张创造理由。强调为子孙后代保护环境的必要性，并建议将代际公平原则纳入原则草案。强调必须剥夺占领方开采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也着重指出领土的临时管理阻止占领方将被占领国家或领土的资源用于自己本土的目的。还重申了自决权在这方面的适用性。

123. 关于原则草案 22 的评注，有代表团提出起草建议，将“共享自然资源”改为“跨界自然资源”，将“国际水道、跨界含水层”改为“跨界水域和含水层”。

124. **原则草案 23**[14] (和平进程) 特别受到欢迎，因为它考虑到现代和平协定在起草时就已经包括了关于环境损害的规定。

125. 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原则草案 24**[18]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并赞赏该条包含了关于冲突后措施的重要规定，特别是需要合作以及共享和准许获取信息。不过，有代表团要求举例说明原则草案可以适用的信息类别。

126. **原则草案 26** (救济和援助) 受到普遍赞赏，同时要求在评注中更多讨论向社区提供援助的方式。有代表团想知道，“鼓励各国”采取有关措施是否足够有力，提出了一项起草建议，使用“应当”一词。另一项提议是增加一条规定，澄清一

¹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3 号，英文第 287 页起。

国根据国家责任法承担的次要义务不得免除。有的代表团还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更具体地确定必须减轻环境损害对于公众健康、对于依赖环境谋生的民众的影响。还有的意见表示，虽然原则草案强调了所有国家承诺救济和援助的集体责任，但应结合每个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来看待。有代表团对原则草案 27 和 28 表示赞赏，并对意图消除可能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战争遗留物表示赞赏。

127. **原则草案 27**[16] (战争遗留物)得到普遍支持，因为危险的战争遗留物被视为巨大的环境足迹。然而，也有代表团建议，应明确指出，只有当环境影响评估得出结论认为采取行动是可行、必要和适当的之后，才会产生采取行动的义务。另一方面，也有代表团提出，原则草案意在扩大 2001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⁴ 规定的某些义务。

128. 一些代表团赞赏**原则草案 28**[17] (海上战争遗留物)反映了各国的意见。鉴于海上战争遗留物的范围还可能包括泄漏的沉船或军舰，对这些遗留物的管辖和移除受一般国际法规制，建议增加提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强调沿海国在清除战争残留物方面提供合作的重要性。

二读

危害人类罪

1. 一般性意见

129.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二读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整套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130. 一些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应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有的代表团强调，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现有法律框架中的一个重要空白，有助于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关于缔结最严重国际罪行方面司法互助条约的倡议，若干代表团强调，未来的公约和倡议应相辅相成，同时避免重复。其他代表团则要求进一步审议条款草案，并强调在决定是否拟订公约之前需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31. 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考虑到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的各国国内制度的多样性，以及国内制度内部的多样性。虽然若干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是对《罗马规约》的补充，但提示应避免在两个文书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之处。一些代表团建议，条款草案应包括防止滥用的保障措施，尤其是解决有关普遍管辖权原则以及对任意或出于政治动机起诉的风险的关切。

2. 具体评论

132. 关于序言，提及《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并回顾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的做法受到欢迎。一些代表团支持将禁止实施危害人类罪作为强制性规范，但有

¹⁴ 1980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英文第 137 页。

些国家提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关于是否应在序言中提及《罗马规约》，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

133. 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列入**条款草案第1条**(范围)。

134. 关于**条款草案第2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要求澄清第1款(h)和(g)项。还建议将贩运人口罪定义为与第2(c)款项下的“奴役”不同的单独罪行，在第2(f)款下的“强迫怀孕”定义中纳入跨性别者，并扩大第2(i)款下“强迫人员失踪”的定义。若干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界定“性别”一词，这样可以根据对该词含义不断变化的理解来适用该词，而其他代表团则批评这种做法。虽然一些代表团赞赏纳入了第3款，但其法律确定性引起了关切。有代表团提议第3款采用更具灵活性的措辞，以纳入《罗马规约》所作的修正。

135.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和**条款草案第4条**(预防义务)。尽管如此，条款草案第3条第1款引起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的关切。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有代表团表示质疑，提及与政府间组织或其他组织合作的(b)款是否起草得太笼统。

136. 虽然**条款草案第5条**(不推回)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欢迎，但有的代表团提出将其第2款与条款草案第2条联系起来。

13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6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和**条款草案第7条**(确立国家管辖权)。关于条款草案第6条，有意见认为，在根据国内法定为犯罪的过程中，应给予各国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有代表团指出，第2款没有明确提及“煽动”和“共谋”，不影响按照习惯国际法持有的立场。一些代表团指出，第5款对外国国家官员在国家刑事管辖权面前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性豁免没有影响，但有的代表团提醒，实践中在刑事责任和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区分上有可能产生混淆。有代表团建议第5款具体规定，根据国籍国的法律，该官员应承担刑事责任。此外，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第6款可能会给执行工作带来困难。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第7款没有明确排除死刑。虽然第8款获得支持，但一些代表团指出，法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仍然存在争议。关于条款草案第7条，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各国确立管辖权的义务的范围以及不同管辖权基础的优先性问题。

13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8条**(调查)、**条款草案第9条**(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和**条款草案第10条**(或引渡或起诉)。有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10条中提及有管辖权的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表示质疑。

139. **条款草案第11条**(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和**条款草案第12条**(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欢迎。关于条款草案第12条，第3款中没有对“受害人”作出定义以及赔偿问题引起了关切。

140. 若干代表团支持纳入**条款草案第13条**(引渡)、**条款草案第14条**(司法协助)和附件草案。关于条款草案第13条，有人提出扩大第1款，要求各国加快引渡。强调了各国对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实施的罪行拥有确立管辖权的主权。有意见认

为，第 12 款要求被请求国妥当考虑其他国家的引渡请求，不仅是对被指控罪行发生地有管辖权的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代表团对未规定双重犯罪要求表示关切。还要求进一步审议关于被拘留或引渡人员过境的规定。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一些代表团欢迎第 9 款所设想的与国际机制合作的提法，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质疑。

141. 关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有的建议是列入一项规定，确立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有代表团回顾说，法院的管辖权是以国家同意为基础的。

142. 若干代表团就条款草案的其他方面提出了起草建议或具体意见，如缺乏监督机制、处理大赦和豁免的问题以及保留问题。
